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公司之董事長A受乙公司之詐欺，而代表甲向乙訂購一批電腦並訂立買賣契約，約定價金若干。丙銀行嗣與乙訂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，承購乙對甲之電腦價金債權，同時通知甲關於上開債權讓與情事，並請求甲對丙給付價金。其後，丙將其債權承購款項撥付予乙。今A發現其受乙之詐欺而訂約，隨即撤銷甲乙間之電腦買賣契約，惟不知其事的丙仍向甲請求給付價金，是否有理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興建A大飯店，於民國103年1月裝置冷氣空調、消防、發電、變電、鍋爐等有助於飯店經營使用之設備，A建物嗣於同年2月辦理保存登記。甲因融資需要向乙借錢，復於同年3月將A建物及其座落之B地共同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詎甲其後未依約償還借款，乙即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。試問乙實行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冷氣空調、消防器材、發電機具、變電設備及鍋爐器具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嗣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甲乙現存之婚後財產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、500萬元。甲之婚後財產中有一筆A房地，價值為1250萬元，乙及子女現住該址。今乙就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一事，請求法院判令甲將其所有之A房地移轉登記予乙，甲對此表示反對。試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35分）